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花院節人字第1152100552號
附件：

主旨：公告本院115年第3次儲備約聘僱職務代理人錄取名單。

依據：本院115年第3次儲備約聘僱職務代理人甄選簡章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依甄試成績錄取6名依序排列如下：

(一)正取：吳○璉、徐○妤、蔡○萱、楊○怡、蔡○浚

(二)備取：方○心

二、錄取人員自本榜示之日起列為候用名冊，本院將於書記官、執達員、錄事、庭務員等職務出缺時，視本院需求進用，但本院於進用時為符合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5條進用比例之規定，得優先進用具有原住民族身分者。錄取人員經通知報到而未於規定期限內報到者，註銷其錄取資格。

三、錄取人員於下次同類型甄試放榜之日前未獲僱用者，即喪失錄取資格。

四、錄取人員之聯絡地址、電話或手機號碼如有更改，請主動告知本院人事室（03-8225144轉206張小姐），以維護您個人權益。

院長 張宏節



